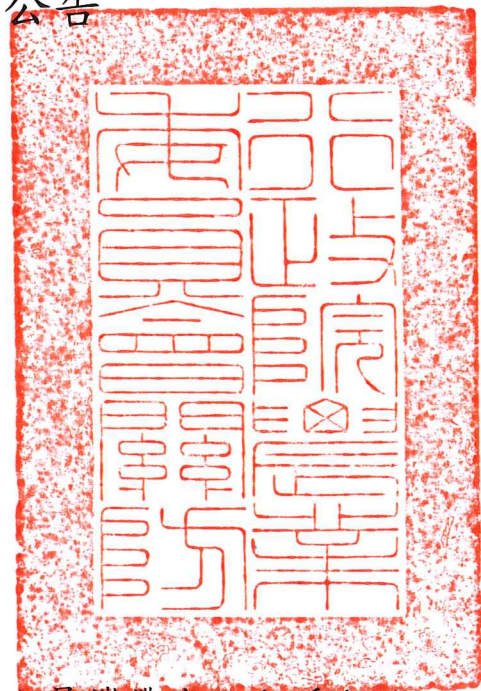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41493006號



主旨：預告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oa.gov.tw>）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baphiq.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二)地址：10070臺北市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047455
 - (五)電子郵件信箱：baphiq@mail.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陳保基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一百年二月十六日及一百年九月八日三次修正。為配合我國現行植物檢疫規定均以「鮮果實」規範有害生物之寄主部位，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註1之「新鮮水果」為「鮮果實」。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 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或經郵遞輸出入之檢疫物限定種類與數量			由於「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及各檢疫條件均以「鮮果實」規範有害生物之寄主部位，為使不得隨身攜帶之規定有明確範圍，並與前述植物檢疫規定之用詞一致，爰修正本附表註 1 文字將新鮮水果修正為「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檢疫物	攜帶 出境/ 郵遞 輸出	攜帶 入境/ 郵遞 輸入	檢疫物	攜帶 出境/ 郵遞 輸出	攜帶 入境/ 郵遞 輸入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 產品	5公斤 以下	合計6公 斤以下 (註2)	動物 產品	5公斤 以下	合計6公 斤以下 (註2)	
植物及 其他植 物產品 (註1)	10公斤 以下		植物及 其他植 物產品 (註1)	10公斤 以下		
種子	1公斤 以下		種子	1公斤 以下		
種球	3公斤 以下		種球	3公斤 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1：新鮮水果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註2：攜帶入境或經郵遞輸入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